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項目進展匯報

1. 引言

- 1.1 本文件旨在向葵青區議會匯報廣深港高速鐵路（下稱「高鐵香港段」）香港段項目的進展。

2. 背景

- 2.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根據《鐵路條例》的規定，批准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刊憲的高鐵香港段方案及該方案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8 日的修訂及更正，同時批准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港鐵公司」）負責高鐵香港段之籌劃及興建工作。
- 2.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批准了這項目的撥款申請。在立法會批准撥款後，高鐵香港段工程已於 2010 年 1 月底展開，預計於 2015 年竣工。

3. 跟進事項

- 3.1 路政署及港鐵代表於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席葵青區議會，回應議員提出要求將走線外移離開華景山莊的動議，並於會上討論有關華景山莊居民的關注，例如高鐵在葵涌區的走線途經華景山莊第二十一座 200 多米下之地底的安全、地基安全、建造方法及地權問題。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為華景山莊居民舉行簡介會，解釋走線設計及限制、施工方法等，並向居民解釋未能把現時走線移離該屋苑 30 米外的原因。路政署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，以書面回覆區議會的動議，說明未能把走線移出華景山莊範圍的原因。在 2009 年 12 月 30 日，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亦為和記新邨居民舉行簡介會，介紹走線及隧道設計、施工方法及樓宇勘察等情況。
- 3.2 此外，路政署亦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向區議會提交文件，介紹高鐵香港段的進展及環評報告之內容。

4. 工作進展

運泥之交通安排

- 4.1 為減輕運泥車輛對市區內交通的影響，從隧道內掘出的泥石將會運往沿海的躉船轉運站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將成立地盤聯絡小組，成員包括警務處、路政署、運輸署

及民政事務署等政府部門代表，小組會商討各臨時交通安排，以確保對市內交通影響減至最低。有關運泥之交通待詳情落實後，會再諮詢區議會。

鐵路設施及工地

- 4.2 葵涌通風樓將建於永業街，該處現時為戶外公眾停車場，將在 2010 年 7 月開始被徵用及封閉。
- 4.3 以下地段亦需被徵用作項目工地：
- a) 永業街路政署廠房 - 用作支援工地及臨時隧道出泥口（徵用日期為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）；
 - b) 新葵街渠務署保養廠房旁之停車場 - 用作地盤寫字樓及支援工地（徵用日期為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）；及
 - c) 葵涌葵裕里旁 - 用作躉船轉運站（徵用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）。

勘察

- 4.4 港鐵公司已委派專業測量行於 2009 年 10 月開始為高鐵在該區的鐵路工程範圍的樓宇（主要為集中在工業區內的工業大廈）進行樓宇狀況勘察工作，並預計於 2010 年年中完成有關勘察。勘察隊伍會以目視方法分批進行勘察樓宇的公共及私人地方，並進行視察、拍照、量度及記錄有關建築物目前的狀況，及確立適當之施工方法。我們已獲得部分業主同意，進行樓宇狀況勘察工作，並正聯絡其他相關業主。有關測量師將會配戴身份證明文件以資識別，並會在進行勘察前發信通知相關人士，包括業主和管理處。

5. 社區聯絡小組

- 5.1 港鐵公司在高鐵香港段項目展開工程前，將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，就工程進展，以及地區關注的事項，提供一個更直接的溝通平台，第一次會議將於 3 月 23 日舉行。

6. 結語

- 6.1 興建高鐵香港段將帶動本港與內地的經濟發展，使香港成為國家高速鐵路網的一部分，從而為本港經濟帶來莫大的裨益。
- 6.2 我們及港鐵公司將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，並按進度適時諮詢區議會

路政署

2010 年 3 月